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5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100002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00023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0023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00023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，配合公（政）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，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，應先行辦理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1年1月11日部退三字第111541390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、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等修正條文略以，公（政）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，溯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；該等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或離職儲金，則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。至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，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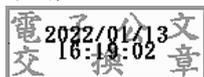


(政)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，仍照修正前規定，應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；該等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或離職儲金，則免納所得稅。

三、為配合前開修正條文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銓敘部依財政部函示規定，轉知相關作業方式如來函說明三，請各機關學校轉知相關單位配合先行辦理，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申報事宜；倘有相關所得憑單申報疑義，請逕洽所在地國稅局諮詢窗口詢問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